



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 使用手提滅火設備



目錄

引言	p.2
背景	p.3
對手提滅火設備的現行規管	p.5
在建築物及處所設置手提滅火設備	p.7
未來路向—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	p.8



引言



消防處十分重視本港的消防安全，致力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因應近年本港的住用處所發生多宗致命火警，消防處一直在探討有何務實可行且具針對性的措施，能幫助住用建築物的住戶在火警發生時及早救火，防止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此外，消防處又一直教導市民使用和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正確方法，並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提高他們的防火意識，以減低火警發生的風險。為提升家居消防安全，消防處認為向市民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例如滅火筒及滅火氈）這種消防裝置及設備，是令家居防火安全更有保障的一個簡單可行方法。





整體防火策略

2. 消防處一直以制定妥善的消防安全政策為己任，務使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得到更佳保障。近年，消防處在制定防火策略時，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着重加強市民在消防或救護人員到場之前處理火警或緊急情況的應急能力。為此，消防處積極推廣「應急三識」，即「識滅火」、「識逃生」及「識自救」這三項應急技能。



為住用處所制定針對性防火措施

3. 消防處分析本港在 2017 至 2021 年間導致合共 81 人喪生的建築物火警，發現當中約有九成在住用處所發生。有見及此，消防處認為有需要為住用處所制定更具針對性的防火措施，以協助住戶在火警發生時運用「識逃生」和「識滅火」的應急技能。

4. 在火警發生時及早發現並向建築物內的人發出警報，讓他們可及時逃生，對拯救生命至為重要。在協助住用處所住戶「識逃生」的針對性措施方面，消防處正向市民推廣自願在處所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目標是全港所有處所（尤其是住用處所）¹。獨立火警偵測器以電池操作，由火警偵測器及警報器組成，能在火警發生初期偵測到起火，並迅即向建築物內的人發出聲響或其他形式的警報，讓他們有更多時間撤離，避免因濃煙及高溫而無法經由逃生通道逃生。

¹ 政府於 2021 年修訂了《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下稱《規例》），讓任何建築物／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無須就其自願裝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註冊承辦商」）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此外，擁有人和佔用人亦獲豁免履行相關法定責任，無須保持該等獨立火警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偵測器至少一次。

5. 在「識滅火」方面，消防處一直教導市民在安全情況下操作消防栓／喉轆系統、滅火筒和滅火氈等消防裝置及設備。然而，住用處所內一般不會有該等消防裝置及設備²，如遇上火警，住戶或會使用安裝在建築物公共地方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事實上，住戶如能在發現火警後及早滅火，可更有效地防止致命的火災。有見及此，消防處認為有需要針對這個目標制定措施，協助住用處所的住戶盡早滅火。



6. 消防處為此檢視了本港在2017至2021年間涉及市民以手提滅火設備滅火的建築物火警，發現當中八成以上在消防人員到場前已大致救熄。由此可見，如果市民能隨時取得手提滅火設備，並同步運用「識滅火」的技巧，可有效滅火。因此，消防處認為市民在家居設置手提滅火設備，以供火警發生時即時使用，可達至上文第5段所述的目標。



²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下稱《守則》）規定，消防裝置及設備設置在建築物的公共地方，而非在個別住用處所內（按照核准建築圖則建有開放式廚房的單位則屬例外；此類單位應已裝置相關守則指明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設有聲響警報基座的煙霧偵測器，以及覆蓋開放式廚房範圍的消防花灑頭）。

對手提滅火設備的現行規管

7. 根據《規例》第 2 條的釋義，手提滅火設備指任何製造、用作或設計以供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用途而以獨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設備。這類設備既輕便又容易操作，且對撲滅小火十分有效。滅火筒和滅火氈都屬於手提滅火設備。滅火筒是裝有滅火劑（例如水、化學乾粉、二氧化碳等）的貯壓氣瓶，噴出的滅火劑可滅火或控制火勢。滅火氈則以防火物料（例如玻璃纖維）製造，具有彈性，將其覆蓋於火上，能有效撲滅小火，例如廚房食油燃燒引起的小火。

消防處的手提滅火設備認可機制

8. 為確保手提滅火設備的效能和安全，所有這類產品均須根據《規例》第 3 條的規定獲消防處處長認可，方可在香港作售賣或供應用途。消防處設有認可機制，在考慮是否批出認可時，會審視有關手提滅火設備的性能及安全程度。根據現行的認可機制³，消防處會審核手提滅火設備的測試報告⁴、產品目錄、技術細節等，以確保其性能及構造⁵符合相關的本地要求及國家／國際標準。《規例》第 4 條規定，處長須備存一份認可手提滅火設備的清單；該清單須每年至少在憲報刊登一次，以供公眾參閱。



³ 認可機制的詳情載於《認可手提設備的申請指引》（網址：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Guidance_Approval_PE_Acceptance_FSIE_FSP_chi.pdf）。

⁴ 測試報告須由本地、內地或海外獲認可進行相關測試的測試實驗所簽發；這些測試實驗所必須持有由認可機構發出的證書，訂明認可測試項目，而該等認可機構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相互承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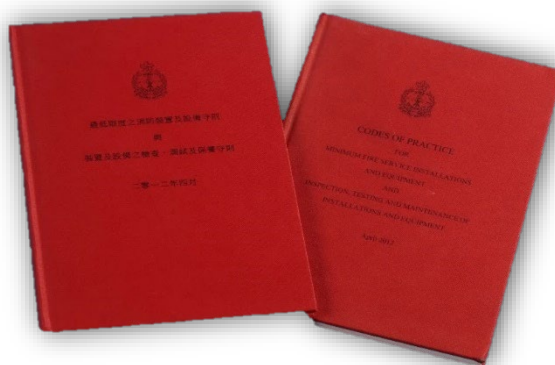
⁵ 不同的國家／國際標準均有訂明手提滅火設備的性能和構造要求，例如滅火性能、爆破試驗、水壓試驗、衝擊試驗等。

9. 《規例》第 6 和第 7 條訂明，消防裝置及設備須由註冊承辦商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但這兩條規定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的規定）須裝置在處所內的手提滅火設備。

10. 根據《規例》第 8(1)條，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所有強制或自願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的擁有人須保持該等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並須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上述法定責任，以及委聘註冊承辦商履行該等法定要求所涉及的費用（或會與手提滅火設備的價格不成正比），可能會減低市民自願在住用處所設置手提滅火設備的意欲。

在建築物及處所設置手提滅火設備

11. 設置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手提滅火設備），是各類建築物及處所須遵守的強制規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 條，各類建築物須按《守則》規定，設置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手提滅火設備）可設置在公共地方。至於須根據不同法例領取牌照或註冊的處所，可遵照相關牌照規定或消防處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⁶，設置手提滅火設備。



12.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住用處所內一般不會有消防裝置及設備。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是提升家居消防安全的一個簡單可行方法。

⁶ 舉例來說，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2 條、《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3B 條、《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第 5 條，消防處收到相關發牌當局轉介的持牌／註冊處所的申請後，會制定須予遵辦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設置手提滅火設備等某些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而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12K 條，酒店及賓館須符合多項牌照方面的規定，包括設置手提滅火設備等某些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

未來路向—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

13. 在家居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可免受外來干預，打理較為方便，又較少受潮濕環境、灰塵及人為因素影響而損耗，一般可多年保持良好狀況。因此，普通市民在其住用處所內常備獲認可的手提滅火設備並自行保養，是既安全又穩妥的。鑑於手提滅火設備能在火警發生初期有效滅火，而在住用處所內常備手提滅火設備對住戶構成的風險極微，因此，消防處認為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可有效令市民的家居防火安全得到保障。

14. 展望未來，消防處計劃透過修訂法例，鼓勵市民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獲認可的手提滅火設備。修例後，該等手提滅火設備的擁有人將可免履行法定責任，無須保持該等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設備至少一次^{7,8}。至於所有強制裝置的手提滅火設備，其法定要求則維持不變，原因是該等設備是依據其他條例／規例的規定或按這些條例／規例訂明的發牌規定／消防安全規定而裝置。

⁷ 為免生疑問，豁免履行法定責任的建議，只適用於根據《規例》第 4 條獲消防處處長認可並在憲報刊登的認可設備清單上載列的手提滅火設備。

⁸ 豁免履行法定責任的建議，並不適用於自願在非住用處所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即使這些處所是作住宅用途和屬於獨立家居單位，原因是該等非住用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乃視乎規管其相關發牌規定的其他法例而定。此外，自願在住用建築物公共地方（例如公共走廊、門廊、樓梯等）設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手提滅火設備），亦不會獲得豁免，原因是這些裝置及設備一般比設於住用處所的裝置及設備損耗得更快，且有可能已被途人用作滅火。

15. 為向公眾推廣自願在家居使用手提滅火設備，消防處會舉辦各類宣傳活動，透過不同途徑向市民說明手提滅火設備的好處。消防處亦會教導市民如何選購獲認可的手提滅火設備；放置該設備的合適位置；在火警發生時的使用方法；以及如何自行檢查和保養。

查詢

16. 如需要更多資料或詳細解釋，請發電郵（電郵地址：domestic_portable_e@hkfsd.gov.hk）或傳真（號碼：2723 2197）與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聯絡。

消防處

2023年2月

